

臺南市學甲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一、依據：

- 1、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81號令修正公布「飲用水管理條例」。
- 2、中華民國95年8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61593號令修正發布「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3、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發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目的：

- 1、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 2、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
- 3、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三、設備管理與維護：

- 1、每學期水塔清洗一次。
- 2、飲水機：每3個月濾心更換及保養一次。
- 3、全校教職員生如發現飲水機故障或出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如無法立即排除異常狀況，總務處應於飲水機明顯處懸掛「停止飲用」之標示，並儘速通知廠商維修。

4、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四、水質管理：

1、學校場所設置供教職員工暨學生飲用之飲用水設備，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2、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3、檢驗期程：每隔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乙次。

4、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8 分之1。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4、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3 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 六、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 七、經費來源：學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八、飲水機正確使用方法：飲水機主要供應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如洗手、洗臉等。茶葉等殘渣請勿倒入飲水機之過濾隔板上，以免造成水管堵塞。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飲用水設備水質不符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附件二 飲用水設備故障或出現異常狀況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故障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